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457號

原　　告　張愛香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5日68-GJH26105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㈡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秋雄，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1月14日16時52分許，行經台74線快速公路南向北25.3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於同年月20日檢附影像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後，認系爭車輛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行為於同年2月23日製開中市警交字第GJH26105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案

移被告。嗣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5年4月15日以68-GJH26105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當日駕駛車輛行經台74號快速道路，行至交流道出口前，因準備下交流道，故提前靠右側車道並打方向燈示意，依一般下交流道的動線行駛，因當時下交流道車流量大，出口車道出現回堵情形，本人依照車流行進，並無刻意或持續行駛於路肩之情形，在車流緩慢移動過程中，車輛右側不慎短暫壓到路肩標線，並無利用路肩通行之主觀意圖，且台74線過去曾有類似案例，法院認同若不排隊路肩會導致主線車流更加危險，以緊急避難或維持交通秩序避讓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則以：原告不爭執其於案發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使用路肩之事實，案發當時主要車道並無其他車輛行駛，原告並無使用路肩之必要性與正當理由，原告主張不得已使用路肩云云，尚難憑採，原告違規事實明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之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及線上申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舉發機關115年3月20日中市警太分交字第1150009208號函及檢附之違規影像截圖、被告115年3月25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50033050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原告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73頁），堪以認定。

㈡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

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2條第1項第10、14、1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之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亦有所明定。

㈢再按行政法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之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於行政罰領域內，行為人如欠缺期待可能性，亦可構成「阻卻責任事由」。亦即雖認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亦具備責任能力，惟仍容許有「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無期待可能性即屬之，縱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未明文，亦當容許此種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司法院釋字第685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盼字第585號判決參照）。

㈣觀諸被告所提出舉發通知單所附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7、19、47頁）所示，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系爭路段，約距匝道出口約200公尺前，已有多輛車輛在道路右側依序排隊下匝道，並回堵至外側主要車道，系爭車輛之前方車輛亦靠右禮讓主要車道、部分車身占用路肩，系爭車輛跟隨前車行駛外側車道往右偏移，跨越路面邊線，橫跨路肩及外側車道，致系爭車輛之部分右側車身行駛在路肩上。本院審酌

台74線快速公路最高行車速限為每小時80公里，車速頗快，本件行為時接近下班尖峰時間，車流量大，路況擁擠，下匝道車流已回堵至快速道路上，於此種情況，如系爭車輛不靠右禮讓主要車道之車流通行，並跟隨同樣下匝道魚貫行駛之前車，而堅持在外側車道等候匯入匝道，則無異於在前方毫無其他車輛之情況下，占用並暫停於外側車道上，徒增外側車道車輛追撞風險，本件實難以期待用路人占用並暫停於外側車道等候下交流道，而不使用部分路肩車道行駛以禮讓主要車道之用路人通行。是依上開判決意旨，考量原告於該時行車狀況之處境，強令其遵守實屬欠缺期待可能性，而無可非難性，自不應對其加以處罰。

六、綜上所述，依原告駕駛當時之情狀，對原告遵守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並無期待可能性，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4,000元即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上開訴訟費用300元已由原告起訴時預先繳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王姿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俐君